

建德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使用方）：建德市医疗保障局

合同编号：JD2019BF-103

乙方（供应商）：杭州雷博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建德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成交单位。按照招标文件（JD2019BF-103）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1	建德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详细技术方案见附件)	套	1	¥650000.00	¥65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以上合同金额包括开发、安装调试、税金、保险、人员培训等各种费用。

第二条：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全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还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100%项目款。

第三条：计划工期和实施方式

1. 安装完成时间：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2. 实施方式：使用单位指定方式。

第四条：软件安装、调试、开通

1. 乙方负责所提供的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开通，甲方予以配合。

2. 软件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移交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经甲方确认。



4. 实施要求：乙方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成交单位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5. 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6.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和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培训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培训工作的内容包括：本期建设的各项业务应用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信息报送管理、信息操作和检索等使用培训。培训工作根据用户对系统使用、维护的不同分别进行。

第六条：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软件的源程序及可执行代码。源程序要求具有良好的编程风格，代码注释和说明必需完整，可执行代码以二进制文件或可安装文件的形式提供。

2. 数据库的设计以及数据实体模型、相互关系和数据字典的描述；

3. 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

4. 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5. 提供其它技术手册，包括：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及系统测试方案设计；软件培训资料（含系统演示光盘）；数据库设计方案；程序安装维护手册；软件使用操作手册；软件功能技术手册；软件体系架构手册；系统的测试分析报告。

第七条：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

要求提供1年7*24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正常工作时段内接到用户故障申告后：要求60分钟内响应，提供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如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最迟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八条：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有，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



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系统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第九条：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条：乙方承诺免费承担与本项目建设任务以外的子系统之间的协调解决的工作。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将所供软件开发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软件的完成情况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甲方的采购内容、目标功能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鉴证单位和市采购办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额度如下：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备案。

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一份，监管部门一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经见证方见证后开始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D2019BF-103）（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建德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杭州雷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三墩街1号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6049417

传真：0571-860494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130018170048037

签约时间：2019年12月19日

签约地点：建德市医疗保障局

见证方（盖章）：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时间：2019年12月19日



附件：

内容与技术要求

1、“先看病后付费”项目医保部分改造内容

1.1 社保查询接口

社保信息查询

提供服务给第三方调用，查询相应的社保信息。

社保参保校验

提供服务给第三方调用，返回社保参保结果。

1.2 失信名单管理

失信名单接收

提供服务给发改局调用，用于接收失信人员新增名单，并在医保系统中进行新增登记。

失信名单解除

提供服务给发改局调用，用于接收失信人员撤销名单，并在医保系统中进行撤销登记。

失信名单刷卡控制

参保人员在就医刷卡时先查询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提示及控制。

1.3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增加“先诊疗后付费”的分类管理机制，区别对待此类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

1.4 webservice服务

支持接收失信名单，提供服务实现社保信息查询、社保参保校验、失信人员接收、失信人员撤销等。

1.5 医保结算平台升级

增加标志区分“先看病、后付费”人员及就诊信息。

与医院端的相关交易（具体交易见附件）修改，增加对失信名单的控制、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控制。

包括本地医保结算平台、市一卡通结算平台、省一卡通结算平台。

1.6 系统联调

与发改、卫计、第三方平台进行联调测试。



2、电子社保卡项目医保部分改造内容

2.1 医院读电子社保卡

提供动态库给医院，支持扫码读电子社保卡；

2.2 电子社保卡信息验证服务

结算时验证电子社保卡是否有效。

2.3 医保结算平台升级改造

部分交易进行升级，增加电子社保卡的处理。

2.4 医保中心业务系统、自助机系统升级

原医保业务系统、自助机系统进行升级，支持扫码操作人社业务、医保业务。

2.5 电子社保卡同医院药店联调测试

医院或药店接入电子社保卡，同医院或药店开发商进行联调。

3、城乡慢病结算系统

实现以下功能

3.1 药店开通城乡慢病权限管理

中心受理药店开通城乡慢病刷卡标记。

3.2 城乡慢性病目录管理

维护城乡慢性疾病目录

3.3 城乡慢病药品目录管理

维护城乡慢病药品目录

3.4 药店城乡慢病明细查询

查询药店刷卡城乡居民慢病就诊信息。

3.5 药店城乡慢病汇总查询

汇总统计城乡居民慢病刷卡费用。

3.6 药店城乡慢病费用月结算

增加药店结算城乡慢病费用

3.7 药店城乡慢病月结算查询

药店城乡居民慢病费用月结算查询

3.8 其它相关统计报表



3.9 医保结算平台支持慢病刷卡结算。

4、公务员补助保险征缴结算系统

4.1 公务员补助征缴费率维护

4.2 公务员补助人员名单下载

4.3 公务员补助单位名称维护

4.4 公务员补助征缴暂停

4.5 公务员补助征缴恢复

4.6 公务员补助补征缴月结算

4.7 公务员补助地税数据发送

公务员补助数据通过地税交易发送给地税进行征收扣款。

4.8 公务员补助地税数据发送查询

查询公务员补助发放地税数据。

4.9 公务员补助地税入库到帐处理

通过地税接口接收公务员补助到帐数据进行到帐处理。

4.10 公务员补助地税到帐数据查询

查询公务员补助地税到帐数据

4.11 公务员补助应征数据查询

查询公务补助应征收数据。

4.12 公务员补助欠费数据查询

查询公务员补助未征未收数据情况。

